



你在高原

张炜 著

1

家 族

The Family Clan

作家出版社

You Are On The Highland

你在高原

张炜 著

1

家 族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族/张炜著.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11. 8

(你在高原: 纪念版)

ISBN 978 - 7 - 5063 - 6028 - 9

I. ①家…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9199 号

家 族

作 者: 张 炜

责任编辑: 张亚丽

装帧设计: 曹全弘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zuoja.net.cn>

印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数: 450 千

印张: 29.25

插页: 3

版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6028 - 9

总定价: 560.00 元 (全十册)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自序

自然，这是长长的行走之书。它计有十部，四百五十万言。虽然每一部皆可独立成书，但它仍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系列作品。在这些故事的躯体上，跳动着同一颗心脏，有着同一副神经网络和血脉循环系统。

在终于完成这场漫长的劳作之后，有一种穿越旷邈和远征跋涉的感觉。回视这部记录，心底每每滋生出这样的慨叹：这无一不是他们的亲身所历，又无一不是某种虚构。这是一部超长时空中的各色心史，跨越久远又如此斑驳。但它的主要部分还是一批五十年代生人的故事，因为记录者认为：这一代人经历的是一段极为特殊的生命历程。无论是这之前还是这之后，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这些人都将是具有非凡意义的枢纽式人物。不了解这批人，不深入研究他们身与心的生存，也就不会理解这个民族的现在与未来。这是命中注定的。这样说可能并没有夸张。

它源于我的挚友（宁伽）及其朋友的一个真实故事，受他们的感召，我在当年多少也成为这一故事的参与者。当我起意回叙这一切的时候，我想沿他们走过的每一个地方全部实勘一遍，并且给自己制订了一个必要落实的、严密的计划：抵达那个广大区域内的每一个城镇与村庄，要无一遗漏，并同时记下它们的自然与人文，包括民间传说等等。当时的我正值盛年，并不知道这是怎样的一个豪志，又将遭遇怎样的艰难。后来果然因为一场难料的事故，我的这个实勘行走的计划只完成了三分之二，然后不得不停下来。这是一个难以补偿的大憾。

因为更真实的追求才要沉湎和虚构，因为编织一部心史才要走进一段历史。

我起意的时候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我动手写下第一笔的时候是八十年代末。如果事先知道这条长路最终会怎样崎岖坎坷，我或许会畏惧止步。但我说过，那实在是盛年的举意，用书中的一个人物的话说，即当时是——“茂长的思想，浩繁的记录，生猛的身心”——这样一种状态下的产物。

萌生一个大念固然不易，可是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要为它花去整整二十年最好的光阴：抚摸与镌刻的二十年，不舍昼夜的二十年……

我是一个五十年代生人，可对这一代，我仍然无法回避痛苦的追究。这是怎样的一代，你尽可以畅言，却又一言难尽。仍然是书中的一个物，他这样谈到自己这一代：

“……时过境迁，今天它已经没有了，是的，显而易见——我是指那种令人尊敬的疯狂的情感。每到了这时候，我又不得不重捡一些让人讨厌的大词了。因为离开它们我就无法表述，所以我请求朋友们能够原谅……时代需要伟大的记忆！这里我特别要提到五十年代出生的这一茬人，这可是了不起的、绝非可有可无的一代人啊……瞧瞧他们是怎样的一群、做过了什么！他们的个人英雄主义、理想和幻觉、自尊与自卑、表演的欲望和牺牲的勇气、自私自利和献身精神、精英主义和五分之一的无赖流氓气、自省力和综合力、文过饰非和突然的懊悔痛哭流涕、大言不惭和敢作敢为，甚至还要包括流动的血液、吃进的食物，统统都搅在了一块儿，都成为伟大记忆的一部分……我们如今不需要美化他们一丝一毫，一点都不需要！因为他们已经走过来了，那些痕迹不可改变也不能消失……”

作为这些人中的一员，我更多的时候是将一切掩入内心。因为我知道：你尽可以畅言，却又一言难尽。

最后想说的是，我源自童年的一个理想就是做一名地质工作者。究竟为什么？我虽然没有书中一个人物说得那么豪迈——“占领山河，何如推敲山河”——但也的确有过无数浪漫的想象。至今，我及我的朋友们，帐篷与其他地质行头仍旧一应俱全。

我的少年时代，有许多时候是在地质队员的帐篷中度过的。我忘不了那些故事和场景，每次回忆起来，都会沉浸在一些美好的时光中。

这十部书，严格来讲，即是一位地质工作者的手记。

这是一个深入阅读的时代吗？当然不是。可是我要终止这二十年的工作吗？当然不能。

可是如此的心灵记录，竟然也需要追逐他人的兴趣？连想一下都是亵渎。

我耗去了二十年的时光，它当然自有缘故，也自有来处和去处。

作者于2009年12月16日

目 录

自 序	1
-----	---

卷 一

第一章	3
第二章	30
第三章	60
第四章	94
第五章	124
第六章	153
第七章	187

卷 二

第八章	217
第九章	254
第十章	285
第十一章	312
第十二章	339
第十三章	371

卷 三

缀章：宁府与曲府 ····· 397

编后记 ····· 461

卷 一

第一章

1

我们家从古至今就爱交往一些有趣的人。这些人今天看不仅是可爱，而且还可疑；大概是他们害了我们。

当一场场麻烦——包括战争——过去了，有些人升了，成了，走了，成为人们交口赞誉的英雄；而我们家既没有刻到碑上，也没有记到书上，反而经受了数不清的屈辱。这真不公平。

家里的老人在世时，天天盼着下一辈出一个有志气的人，比如说他能在多年磨难之后挺起来，出去找找公道，为全家讨回清白。这只是个愿望。为了实现这个愿望，不是没人试过，而是多次试过，不行。我从很小起就知道：要实现这个愿望是非常非常难的。但我牢牢记住了，记住了要做什么。

后来我按照家里老人说的，走了很多地方，找了很多。人一晃就是十几年。时间只是让我进一步明白了，要做成一件事到底有多么难。

由于总也做不到，最后反而不再焦思如焚了。我在想：我的愤恨和奔波到头来不过是求个结论，而那结论也许一张小纸就写完了。如果我把所知道的一切全记下来呢？那就远远不止一百张纸。

这样一想，我就放弃了那一张小纸。

为了那一张小纸我求了多少人。求人的滋味是难受的，老要忍着……现在行了，现在我只求自己了，只求自己记忆上不要出错，并尽可能地对往事有一个真实的理解。

四十岁好像是人的一个坎儿。过了四十这条线，对好多事物的看法就要改变。比如我在这之前极其崇拜我的外祖父，而这之后主要是崇拜父亲。外祖父很早以前就死了，我没有见过；而父亲，我与他整整相处了五六年。父亲使我大失所望，一直到他死后很久都是这样。外祖父就不同了，没见过，只见过照片，只听外祖母反反复复地讲他；还有母亲，她总是深情地怀念自己的父亲。母亲常常叹息：啊，你要能长成你外祖父那样有本事的一个人就好了。

我知道，我如果长成了那样一个人，不仅完成全家的嘱托不成问题，而且会是仪表堂堂。他高高的身材，浓眉大眼，说话声音洪亮，而且总是打扮得那么得体。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衣着，外祖父在穿戴方面从来都没落伍。他是一个注意仪表、非常精细和在意的人。我渐渐知道，这同时也表明了他爱着很多东西，非常非常爱：爱所谓的生活，爱人——他曾深深地爱着外祖母和别的人。

到现在为止，我这一生有不少时间在探究着关于外祖父的秘密。因为对于我而言，这个人的魅力太大了，而且具有真正的神秘感。他的婚姻、爱情，来来去去好大一沓子事儿，最后还有死，都令我极为费解。

在那个海滨城市里，大概没有人不知道曲府。那是文明和富有的代名词，最时新最光荣的一切总是与它连在一起。比如说，码头上通航了，白色的大轮船上下来的第一个人物是一个戴大檐帽子的人，他是船长——船长首先拜访的人家就是曲府。从黑色小轿车上下来的人、穿了长裙的美女、英国海关里搀着夫人走路的洋人，都少不了要到曲府去一趟。没有多少人议论它的发家史，因为在人们的记忆中，好像自从有了这座城市的那一天，它就富丽堂皇地坐落在这儿了。它的富裕以及某种权威性，是不必怀疑的一个老问题，是先于全城人的记忆而存在的一个事实。

曲府中真正的核心人物，当时人们都知道是老爷。老爷就是曲予的父亲——外祖父曲予那时候刚满十八岁，正真诚而热烈地参与曲府及小城中的很多事务，却从来不被人重视。人们遇到什么事情只说：老爷怎

么看？顶多加一句：老太太怎么看？老太太就是我的老姥姥了。

曲予已经在省会读了六七年书，十八岁回到曲府，求学生涯正告一段落。要不要到更远的地方深造，他正犹豫。由于老爷的身体不太好，一年里招过二十余次名医，所以做儿子的也不宜远行。还有老太太，她在儿子离开后总是日夜思念，几次得病都是因为思念。曲予是一个独子，独子一走就带去了全部的母爱。“家里多么好，哪里还能比家里好？”她总是拉着儿子一双白皙的手这么说。

家里真的太好了。曲予也许是最后一次从省会归来才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古老的府第经过一代代人的翻修改建，如今不仅保留了外观上轩敞的气度，而且内里也越来越讲究舒适了。一些厅堂已经换掉了红硬木家具，而代之皮面沙发；有了连接内室的卫生间，有了抽水马桶。当时全城除了英国人的海关，大概惟有曲府大院里会找到这类东西。

曲予最喜欢的是府中那几棵白玉兰树。它们长得何等旺盛，开的花又大又早。当它们的香气弥漫在院子里时，曲予就有了深深的幸福感和某种莫名的冲动。他常在白玉兰下踱步。可惜围墙太高了，街道上的行人看不到一个英俊的少年在这儿走来走去——他背着手，脸色由于激动而微微发红。他穿了中山服，铜纽扣闪闪生辉。

老太太点燃了小手炉，瞥着窗外，心情好极了。她的屋子每年总要使用很长时间的小手炉，从秋末一直到初夏。她说这是生儿子时沾了凉水，结果一双手和胳膊特别怕冷。烦人的疾病与最美好的果实有了牵连，也就不算什么了。其实儿子曲予才是她一生中最好的一只小手炉。她伸手到旁边去取茶——她这些年喜欢上了一种加添桂圆和梅子的香茶——手一下碰到了变凉的杯子，脸立刻沉下来。她沉沉的脸是很吓人的，旁边那个细小的、蚊虫似的声音响了一下：老太太。她闭了闭眼。注水之后，热热的杯子递过来。她呷了一口，咳了咳。

老太太旁边的姑娘叫闵葵，平常府里人只叫她葵子。葵子已经十九岁了，还大少爷一岁呢，可是看上去只有十四五岁。她长得又小又瘦，很像南方人；其实她是北方人，生在城北一百多公里的地方，是乡下。可能因为营养不良的关系，小时候没有长起身个儿。刚才她和老太太一样，也因为多看了踱步的少爷一眼，就耽搁了沏茶。她的心怦怦跳，黑漆漆的大眼垂着，再也不敢抬头了。

葵子主要伺候老太太，余下的时间帮厨。她差不多一天到晚沉默寡

言，走起路来都没有声息。她的全部都属于曲府，几乎从未想过将来有一天还会离开这个大院。她已经没有一个亲人了，只把老太太当成母亲——她到了深夜就这样想，因为已经没有母亲了。人总不能没有母亲啊。可是她多么害怕老太太。老太太那双清澈的美目洞察一切，还有黑得不可思议的一头乌发、长长的鼻中沟、红润得与年龄大不相称的嘴唇……所有这些都让她暗暗胆怯。

她相信老太太吃过了传说中的仙桃，因而极有可能长命百岁。她记得十四五岁时，常常跑到城南的林子里玩，那里有看不完的有趣东西，比如各种野果、动物。她有一种奇怪的本领，能轻而易举地与那些动物沟通。谁不怕狐狸？可是一只长尾红狐有一次跑到离她一两尺远的地方，她清楚地看到了它隐隐的眉毛、那一双永远汪着清水的眼睛。红狐深藏的悲哀她一眼就记住了，惊讶了半天。这对于她是一个谜，即便不是谜也无从讲起。她与谁说说她在林中看到的一切呢？草獾顽皮地笑着，长耳兔在四周徘徊，刺猬大白天咳嗽，一只短耳鹑就沉沉地落在她头顶的一个枝桠上。它们总是这么围拢着瞅她，看她不紧不慢地往嘴里送野草莓、桑葚、酸枣和小沙果。它们一蹙一蹙的湿漉漉的鼻头闪闪发亮，很像深秋里成熟的坚果。她从春天开始到林子里来，一直玩到深秋。只有冬雪飘下来之后她才蜷在曲府老宅里，像一只冷暖自知的花猫。曲府里人人对她都好，特别是老爷，从来没有呵斥她一句。那个老太太啊，那个被全部的福分埋起来的女人哪，为什么那么令她害怕呢？

忘不了十五岁的那年初冬，乡下母亲死去了。从此她就失去了最后的亲人，除了要牵挂曲府的人，她再也不想别的人。那个冬天她默默地把炭备下，劈好了柴，一个人往南走出城去，寻找那片家乡才有的林子。刚下了一场雪，枝桠上的悬冰偶尔落到身上。她记起母亲领她到林子里去的情景，泪水悄悄流下。这天她的泪水再也没有断过。四周有悄悄跑动的声音，她知道又是那些小动物出来窥视她了。她待住不走，盯着陷到雪中的双脚，那上面穿了一双紫色小花的高筒棉靴：这是老太太年轻时候穿过的，现在还有七成新呢。多么好的高筒靴。一只野鸽扑动了一下翅膀，接着哗啦啦跌落了一地碎冰，她惊得抬起头来。就在这时她发现了几株碧绿的黑松间隙有一棵矮矮的桃树——树上结了一只桃子。

她差不多是一步扑了上去，惊喜得喊了一声。这桃子水灵灵红扑

扑，上面一层绒毛都清晰可辨，香味把四周都环绕起来。它竟然一点也没有冻坏，而旁边的一切都被冰挂住了。她想到了什么，一颗心怦怦乱跳。如果早几个月，她会一刻不歇地赶回家，把它交给母亲……泪水哗哗地流，风一吹脸上刀割般疼。可是泪水再也不停歇了——哪里还有母亲呢？人的一生原来只有一个母亲啊。

就这样，天黑以前，她双手捧着那只鲜红的、野外采来的冬桃，踏着厚厚的雪粉回到了曲府。她擦干眼泪，毫不犹豫地把它献给了老太太。

3

用什么来比喻闵葵这个小家伙垂下的眼睫呢？曲予想到了那傍晚时分一层层闭合的蜀葵花瓣。他由此而急躁不安，在院子里匆匆走动，有时纵身跳起，去扫一下白玉兰最低一层的叶片。那些歌颂春天的诗句被他吟到一半就抛掉了，再换上另一首。他大概是全城惟一喜欢普希金和屈原的人，不知为什么他会同时痴迷于这两个趣味迥然不同甚至有点对立的诗人。有一阵——是刚回来不久的时候——他甚至提议在曲府的花园那儿来两尊塑像。这可以由他自己动手，虽然他对雕塑一窍不通；他有一股奇怪的自信，认为这一生可以完成任何执意要做的事情。他满手泥巴，兴奋得脸色通红，工程进行了一半才记起曲府里还有个老爷。去找老爷，老爷正在看刚译过来的一本欧洲小说。他抬头看看儿子，轻轻一声就把这事儿吹了：

“家里的新鲜玩艺儿已经够多了。”

“可是……”

“够多了。”

他恼怒的是老爷竟然把两个诗人的雕像与抽水马桶和皮面沙发之类等量齐观。

那是极为失望的一天。后来他去看母亲。每在情绪极为消沉沮丧的时刻，他就渴望看看母亲。这会缓解那种难以忍受的什么东西。此法百试不厌。如果远离家庭的时候，他就用想象来满足自己。他想着母亲，感觉着那一只软软的温温的手抚摸头发的那一小会儿。他推开老太太的门，第一眼看到的却是闵葵。

本来他要像过去那样，依偎到母亲跟前，靠到她的膝头那儿，至少抱住她的一只胳膊，可是这会儿不知为什么有点发窘。当然他不是第一次看到葵子，可是只有这回看清了那一对闭合的蜀葵花瓣。他低声叫一句：“妈妈……”妈妈伸手去揽他。往常他就侧侧身子靠在母亲身边。可是这一次他笔直地站在离母亲二尺多远的扶手椅旁。他没有让母亲揽住。他好像第一次明白一个十八岁的男人应该直挺挺地站着。

很久以后他还想：那是他与母亲之间有了第一次隔阂——它的距离就是从他笔直的身躯到扶手椅的那个间隙。回到自己屋里，他觉得一种很奇特的心绪泛上来，他从来也没有过这种体验；它们一丝一缕地泛起。

他开始大声吟唱那两个人的诗句，像是在欣赏自己洪亮的嗓音，后来有人唤他吃饭都没有听见。他闭上眼睛，泪珠从眼角溢出。他终于改大声吟唱为悄声低语，像轻轻叮嘱一样，深情的一句一句的。但他仍然听不见呼唤他用饭的声音。

那是一个与他差不多年纪的男青年，只是更细、更高，眼窝奇怪地深陷着。他是另一个对曲府忠贞不贰的下人，是老爷十年前在街头救起的一个孤儿，甚至连名字都是老爷替他取下的：清漏。曲予曾翻了不少字典以便搞通这名字的含义，最后还是有些迷惑……清漏喊了几句，注视着离他只有几公尺远的少爷，特别是发现了他眼角晶晶的泪珠，就嗅了一声，双手在裤子上擦一下，闷闷地跑开。

一会儿老爷过来，沉沉的手搭在他的肩上。

那一顿饭他没有吃出一点味道。闵葵最后端来的是汤，他用一把圆圆的银勺舀了一点，刚离汤钵就全洒下了。

这之后的第一个星期五，也就是码头上开船的日子——当时的客轮每周对开一次——曲予乘船旅行了一回。反正船长是他们家的常客，他上船以后就得到了一个临时腾出来的头等舱。他今生还是第一次乘船外出，心情非常奇特。他行前对老爷和老太太说，他现在那么需要到海北去探望一下朋友——他们都是在省会里结识的，是真正的有为青年。总之近来他想起他们就夜不能寐，如此下去得病只是早晚的事了。母亲长长的鼻中沟抖动了一下，与老爷交换了目光。后来父亲说：“去啦。”

船长的大檐帽上饰了金线，这使曲予想到这个海滨城市将有一些完全意想不到的巨大变动，也许一切都要经历一场天翻地覆的摧折。不过

他对未来还完全陌生。船长把自己的帽子摘下来给他戴了戴，他站在镶了粗劣枣木框的镜子跟前照了一下，觉得自己美丽极了。当时他准确地觉得是“美丽”而不是英俊。

是的，十八岁的青年，脸色红润得像八月的桃子，上面还有一层桃茸。那清澈乌黑的眸子、有棱角的嘴唇……这一切都让人想起一个女孩。他因为有这种联想而羞愧。船长为了在曲府的人面前表现自己的见多识广和新派，特意从自己的物品中翻出了一点咖啡：“加糖吗？”曲予把大檐帽子摘下来，大声说：“不加糖！”

他呷着苦苦的咖啡，想着什么。他又悄声念出普希金的诗句，又一次涌满了感激。一个肥胖滚圆的英国女人缠着船长，船长出去了。他记得在海关上见过这个女人，当时她正跟自己的卷毛小狗一下接一下地亲吻。他放下杯子到甲板上去。

他差不多吃了一惊。多么美的海面。一个人一辈子不看看深海里平静的水面真是天大的憾事。而只有坐船，坐这样的大客轮才有这种可能。没有一丝风，下午的太阳温柔得像乡下的大婶。这水啊，如此绿、如此清，又如此的可人；它在下午的阳光拂照下，成为最好的诗句，最好的回忆，最好的一个象征。他在心里已经将庭院里那几棵白玉兰移栽了过来。

如果一个人被什么逼迫着、压抑着，挤到了某一个角落，他还有什么办法打发自己呢？他要逃离，逃离，他要把一个种子放在心底、存在旅途，把它捂得严严实实，一直到把它捂熟、捂胀，让它抽出芽来……一会儿蓝一会儿绿的海水像那些诗句一样，让他充满了感激。

他记起海北一个脸色乌黑的朋友说过一句令人丧气的话：富有人家出来的孩子，说到底都是非常脆弱的。他当时据理力争，但心底十分不安。他知道这句话肯定击中了什么。如果不是一年之后他在一本翻译小说中读到相似的一句话，他会怎样钦佩那个黑脸同学啊。不过现在他仍然觉得那个同学了不起。他不太知道那个人的出身，但可以料定他是苦出身，还极有可能是个猎户的孩子。不过这会儿他又在怀疑：猎户的孩子有可能到省会学堂去读书吗？

一闭上眼睛就是合拢的蜀葵重重叠叠的花瓣。他睁开眼，看到海水里阳光的斑点。他默默地发了个誓。

这一次旅行让他受尽了折磨。因为他登陆之后，为找那些昔日好友

费尽了力气。不知为什么一个个都销声匿迹了。有的好不容易找到，又发现对方像换了一个人，不冷不热，瞪着一双奇怪的眼睛看他。我怎么了？我是曲予，给予的予。是的，你应该给予了，你们已经掠夺了别人很多——从那个滨海平原到几个城市——当然我们是指你的先人、你的父辈。你能够给予吗？曲予听着这种陌生而奇特的口吻，回答不出一个字。他重重地给了对方一记拳头，那是久别重逢的一种友好表示。可是对方——一个长了一对小眯眼的瘦子却煞有介事地抚摸着被捶过的前胸，一字一字吐出：“这是来自另一个阶级的拳头，一种打击……”

曲予笑了。他过得极不愉快。在小眯眼的带领下，他又找到了另外几个朋友，发现他们都比过去瘦了，也精神多了，一双双眼睛闪着警醒和敌视的光。但他们仍然承认他是他们的朋友，而且一起喝酒，吃一些粗糙的食物，在最高兴的时候还唱起了一首节奏极其舒缓、调子极为悲伤的外国歌。后来他们都要求他做一些事情，他这才惊讶地发现他们都有一点疯狂了：一种相互传染的疯狂。他这才害怕起来，急于离开。但只有他要走开时，朋友们才表现出真正的、巨大的热情，一遍遍挽留他，还提出陪他到野外走一走。

这个建议倒具有诱惑力。他随他们出了城，到了郊区。那些林边农户中有几家是极为默契的，拿出家酿的野葡萄酒招待他们，夜里还讲了很多狩猎故事。曲予很久以后回忆这些，仍对那些故事有一阵神往。住过一夜，带了大量的食物，然后就是进山。黑密的森林中，那些弯弯曲曲的路径朋友们和猎人一样熟悉。更为令他感到惊讶的是，不紧不慢走到天黑时，就必定会来到一个窝棚，而且里面有提前备下的食物，有点火用的火镰和火石。他看着这些朋友和老猎人一起，耐心地对着一块火绒草敲打那块小石头时，觉得真像在梦中一样。

森林中原来有这么多的窝棚。它们在暗中连成了一个网。朋友们说，这就是最后的退却，这里将来有一天会是“前沿”。他们说话时互相注视，不时地捏紧拳头。他们还仰望远方——远方是层层丛林，密不透风。曲予认为他们的目光正穿过它，射到更为遥远的地方。只是在那一刻，他的心中才猛地颤抖了一下，接着发起热来。

夜间朋友们都不怎么睡觉。曲予觉得他所经历的这一切都是奇迹，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无论如何他是不会相信的。昔日熟得不能再熟的一伙同学、朋友，仅仅是分离了不太长的一段时间，重聚时竟会发生那么